高界处2020年水毁修复工程

**采 购 文 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

**二〇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196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_Toc14950)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_Toc14950)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4478)0**

**[第六章 报价清单](#_Toc13622) 40**

**[第七章 图纸 4](#_Toc31460)2**

**[第八章 技术规范 43](#_Toc31460)**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_Toc8266)6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高界处2020年水毁修复工程采购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对“高界处2020年水毁修复工程”进行公开询比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高界处2020年水毁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安徽皖通高速高界管理处所辖的G35济广高速岳潜段、G35济广高速望潜段、G35济广高速望东长江大桥段、G4221沪武高速安徽段、G50沪渝高速高界段（详细地点见设计文件）。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高界处所辖高速公路边坡水毁修复工程，详细内容请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建设标准、规模和标段（包）划分情况：

本采购项目共1个标段。

5、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计划完工时间为2020年12月，具体日期以合同规定的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以实际交工验收之日起算满12个月。

###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报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公路养护二类甲资质,同时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

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今，已交（完）工的业绩以交（完）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50万元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业绩。

3、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报价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公路工程专业），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担任至少1个已运营通车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4.信誉要求：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报价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creditchina.gov.c](http://www.creditchina.gov.cn/)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价项目报价。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 三、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报名方式：报价人按照规定时间、规定地点直接参加报价。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作为本采购公告附件，由潜在报价人自行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jkjt.com/）下载。

3、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至竞标截止时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召开预备会，报价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考察。

2、**本项目报价最高限额为390万元，其中济广高速岳潜段最高限额127万元、济广高速望潜段最高限额14万元、济广高速望东长江大桥段最高限额46万元、沪渝高速高界段最高限额48万元、沪武高速安徽段最高限额155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上限，否则作否决其报价处理。**

3、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响应保证金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现金方式递交。

4、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报价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5、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22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三楼第二会议室。（地址：安庆市怀宁县小市镇高界高速公路管理处车轴寺收费站）。

6、采购人定于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未派员参加的报价人视为认同询比结果。

7、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开发布。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

联系地址：安庆市怀宁县小市镇高界高速公路管理处车轴寺收费站

联系人： 徐工 王工

联系电话：0556-8929419-304215，1585565767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

2020年9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高界处2020年水毁修复工程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  地 址：安庆市怀宁县小市镇高界高速公路管理处车轴寺收费站  联系人：徐工 王工  电话：0556-8929419-304215，15855657677 |
| 3 | 项目地点 | 安庆市宿松县、太湖县、岳西县、潜山市、望江县 |
| 4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询比采购范围 | 高界处2020年水毁修复工程 |
| 7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4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2月 |
| 8 | 响应有效期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要求响应保证金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现金方式递交。 |
| 10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4）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5）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成交、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响应不良行为的。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见采购公告 |
| 12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询比报价为含税价，税金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 13 | 需要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4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15 | 控制价上限 | **控制价上限为390万元。**  **其中：济广高速岳潜段最高限额127万元、济广高速望潜段最高限额14万元、济广高速望东长江大桥段最高限额46万元、沪渝高速高界段最高限额48万元、沪武高速安徽段最高限额155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上限，否则作否决其报价处理。** |
| 16 | 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填写。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1份。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存入U盘中。 |
| 18 | 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采用A4纸打印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因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缺页或缺损，采购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后果。 |
| 19 | 密封包装 | 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文件（U盘）统一密封在信封封套中。 |
| 20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信封封套表面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和所响应项目名称。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21 | 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 | 报价函及报价清单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3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采购工作组或供应商代表  （2）开标顺序：随机  （3）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结束后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签认。 |
| 24 | 无效响应 | 当场宣布否决其投标的情况：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价。  （2）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上限。 |
| 25 | 审查程序 | 采购人对报价情况及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成交候选人的人数少于3名，则全部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 26 | 评审方法与标准 | （1）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是否齐全；  （3）供应商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4）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控制价上限（如有）。  （5）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  (6)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汇总表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7）供应商按要求填报了安全生产费用（如有）。  （8）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 27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hjkjt.com/）  公示期限：3日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供应商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8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 |
| 29 | 签订合同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若报价函报价与报价清单的报价不一致，签订合同时应以两者中报价低者为准。其中当报价函报价低于报价清单的报价时，还应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 30 | 支付方式 | 本工程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期结算暂扣实际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
| 31 | 响应单价调整 | 若供应商的响应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在合同谈判时，将在签约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单价。 |
| 32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 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期内不调价。 |
| 33 | 监督部门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党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556-8929419-304260  地址：安庆市怀宁县小市镇高界高速公路管理处车轴寺收费站  邮编：246300 |

**一、总 则**

**（一）方式**

本项目采取公开询比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所辖路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项目。

**（二）适用法律**

本次询比采购及由本次询比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三）询比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询比采购有关的费用。

**（四）保密**

参与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需要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 **语言文字**

询比采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九）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 响应和偏离**

1.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实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存在“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报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二、询比采购文件**

**（十一）采购文件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规范；

（8）计量规则；

（9）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后，仔细检查采购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采购人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十二）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3日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十三）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询比采购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采购文件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至少）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三日的，提交截止时间相应延迟。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8小时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四）响应文件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否决其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函、授权委托书、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等材料。

**（十六）报价**

1.采购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的报价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选结束最终成交，最终价格将确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报价编制要求

（1）本项目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2）本次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关的技术资料等，自主进行报价。

**（十七）响应有效期**

1.响应有效期为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十八）响应文件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

2.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十九）报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者由委托代理人签章，密封袋外层正面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因密封不严、标注不清而产生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二十）需要的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如出现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重新询比采购处理。

**（二十一）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开封**

**（二十二）响应文件开封**

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按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3.开封程序：

1）开封由采购人主持；

2）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开封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封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需要的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的；

5.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各类资格、资质证书材料的。

**六、无效报价、否决其报价条款**

**（二十四）否决其报价条款**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3.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

4.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价；

5.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上限。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二十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合同授予**

**（二十六）成交候选人公示**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二十七）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比采购活动。

**（二十八）成交人**

1.根据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评审，以经评审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侯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单位，评审小组将根据以下优先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1）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最新年度）的供应商优先；

（2）响应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

（3）响应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

2.原则上采购人确定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十九）合同签订**

1.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十）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小组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高界管理处所辖高速水毁修复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高界处2020年水毁修复工程报价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施工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规格及质量、施工要求及质量检验等应符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国家或部颁标准、设计图纸和本采购文件等要求。

**（三）相关要求**

1.供应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并认真做好施工自检资料的填写和整理工作，接受采购人代表或监理人的工作指令和检查，各主要工序完成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代表或监理人验收。

2.认真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目标进度计划，提交的施工方案经采购人代表或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3.本工程中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等质检报告，材料进场时，需经采购人代表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因供应商方原因延误工期的，给予每天1000元的处罚，直接在结算时扣除。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责任期内工程缺陷必须由供应商无偿及时修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施工结束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最终工程结算，每期结算时，采购人扣除实际结算金额的3%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在结算时，必须开具有效发票（税金由乙方交纳），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工程款支付到乙方帐户。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询比采购程序及最终报价**

**（一）询比采购程序**

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询比采购。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供应商可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询比采购，参加询比采购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员参加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报价及询比采购结果。

**（二）评审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由养护部牵头负责，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派人组成的评审小组。

**（三）询比采购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询比采购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齐全；

（3）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书有效；

（4）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控制价上限。

（5）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

（6）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汇总表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7）供应商按要求填报了安全生产费用（如有）。

（8）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五）询比采购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询比采购供应商或与询比采购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询比采购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询比采购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询比采购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二、评审办法**

**（六）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评审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要求，在符合资格、质量及服务要求的供应商中，依据报价从低至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单位，评审小组将根据以下优先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1）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最新年度）的供应商优先；

（2）响应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

（3）响应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

**三、成交及合同签订**

**（七）成交人**

原则上采购人确定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八）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应及时到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九）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询价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和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1.2.2 | 采购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  地址：安庆市怀宁县小市镇高界高速公路管理处车轴寺收费站 |
| 2 | 1.1.2.6 | 监理人：业主另行确定。 |
| 3 | 1.1.4.3 |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暂定4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计划终止时间为2020年12月，具体日期以合同规定的日期为准。 |
| 4 | 1.1.4.5 |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以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 |
| 5 | 3.1.1 | 执行发包人另行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
| 6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7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无（本项目不适用） |
| 8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
| 9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1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0%签约合同价（本项目不适用） |
| 12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本项目不适用） |
| 13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1份 |
| 14 | 17.3.3.1 | 进度付款办理：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万元。 |
| 15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计。 |
| 16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当期计量额的3% |
| 17 | 17.5.1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份 |
| 18 | 17.6.1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份 |
| 19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2份，以及电子文档 1 套 |
| 20 | 18.5.1 | 单位工程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1 | 18.6.1 |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2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投标人自行办理 |
| 23 | 20.3 | 承包人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为（最低赔付限额为不少于）100万元/人 |
| 24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
| 25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 **安庆市**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增加1.1.1.10条：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暂定工程量，不作为实际养护和计量工程量的依据，实际养护和计量工程量按照发包人现场下发的指令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1.2.2细化为：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界管理处，负责签订合同及合同管理。**

**1.1.4.3细化为本次项目计划合同工期4个月；如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在投标和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2、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拒绝实施合同内容或者部分养护内容达不到时效性和质量要求。

3、因为承包人原因发生过一次（或多次）安全生产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4、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其他终止合同的违约行为。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有明显错误或与现场情况出入较大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没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否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就此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在施工过程中图纸存在有明显错误或与现场情况出入较大时，而承包人仍按错误执行施工，则承包人必须承担所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应积极主动与地方各级政府联系，以求问题尽快解决，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承包人应将项目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等纳入项目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资料管理领导责任制，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和竣工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确保竣工文件资料完整、准确。承包人工程结束后提交完整的竣工文件书面和电子文档。

4.2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

4.3 分包

原文细化为：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款补充第5.1.4项～5.1.5项：**

**5.1.4**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如锚杆、钢材、水泥、外加剂、土工材料、涵管等必须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调配使用。经发包人、监理人（若有）批准后方可使用。

**5.1.5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所用的全部原材料质量应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钢材、植筋胶等，应选用优质品牌产品。所有材料进场前均需向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提供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同时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可对承包人已进场的所有材料根据需要安排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抽样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从本项目暂列金额中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给承包人，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抽检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自检工作，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对所用原材料进行自检工作，自检报告必须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承包人原材料的自检费用自行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各相应细目的报价当中，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材料的使用，均不能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补充：

**临时用地（清单内指定报价的除外）的使用费和地面附着物、农作物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拆迁赔偿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测算，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单独计量。**

**临时用地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办理有关手续，界定各自的责任范围，避免使用过程中及退还时产生纠纷。**

**使用临时用地引发的地方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以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损失。**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细化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运输车辆超限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禁止驶入高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外计量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

增加7.3.3

7.3.3 **承包人应在确保高速公路不中断交通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它养护施工发生相互干扰，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养护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高速公路正常安全运营，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该承包人负责。**

**8.1 施工控制网**

8.1.1项补充：：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一切风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纠纷及相应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赔偿、纠纷及责任。**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为清单除100章外实际工程费的3%。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第1号令）、《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安徽省等有关规定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及发包人《高速公路养护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在整个养护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所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如导致发包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则发包人将所赔付款项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在工程实施期间，高速公路必须保持正常运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现有交通安全、工程安全，保护现有工程，保护环境，做到：**

**a.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要求配置、摆放和管理相关安全设施。**

**b.采取交通控制措施之前须报路政、交警部门审批备案。**

**c.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根据专项养护的不同工程内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计划安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同时还应提交紧急抢修预案。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组织计划等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的暂停施工。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增加14.4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将养护材料抽样委托给另一家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如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的抽检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自检工作，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对所用原材料进行自检工作，自检报告必须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如果承包人自己的试验室不具备此条件，承包人也可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原材料的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各相应细目的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3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有关工程变更申报程序及审批权限按照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项细化为：

有关变更估价的原则按照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6价格调整

原文细化为：

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实施过程中不允许调价。

17.1计量

本款补充第17.1.7项：

17.1. 7 决算支付

经发包人同意的、监理人审核的工程决算，在审计结束之前，可以认为决算未完成，承包人不得提出支付违约金和其他的付款要求。

17.1.3 计量周期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万元，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补充：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但事故次数不限。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约定为：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10)细化为：

a．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b．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c．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d．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e．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f．养护工程的实施不能满足发包人时效性要求；

g．在养护施工过程及缺陷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h．在养护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计量、变更中弄虚作假。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5）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本款补充第22.1.3项**

22.1.3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缴违约金，并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1）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

a.人员：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对未经监理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按2000元/人·天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如果在签订合同后的20天内承包人进场的主要人员仍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b.设备：承包人所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试验和质检仪器设备必须按照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对未按照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的仪器设备，将按1000元/台·天扣缴违约金。如果在签订合同后的30天内，承包人进场的仪器设备仍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且主要仪器设备到位率未能达到80%，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在工程实施期间

a. 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将扣缴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提出的更换除外）；

b. 若承包人更换合同文件中的其他主要负责人（质检、安全、试验、合同），将扣缴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提出的更换除外）；新任人员考察期为半个月，合格后由发包人批准；

c.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在现场时间应不少于22天/月，离开工地需办理请假手续，否则，将扣缴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足天数1000元/天的违约金，扣缴其他主要负责人不足天数500元/天的违约金；

d.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将扣缴2000元/次的违约金；

e.不能按时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将按1万元/天扣缴违约金；阶段性进度滞后计划超过20%（包括20%），发包人将上报有关部门对其通报并有权据此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f.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试验和质检仪器设备擅自撤离现场，并对工程正常实施造成较大影响的，将要求该仪器、设备调回，并扣缴1000元/天违约金；

g.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弄虚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将扣缴1万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达两次者，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h.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或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时执行监理指令，或妨碍、干扰监理人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监理人在质量或工序管理中的相关要求，将扣缴3000元/次的违约金；

i.施工人员缺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3次书面警告的10天后仍无改观，则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j.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加强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项目经理未得到发包人同意前不得提前离任，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有专人负责，否则，将扣缴承包人5万元以内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则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将扣缴2万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达两次者，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发包人将雇用其他新的承包人完成该工程，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则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本项补充：

（6）发包人在终止承包人合同后必须雇用其他新的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原承包人承担。

**25.4环境保护**

有施工废弃物，承包人必须运至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外进行集中掩埋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在高速公路路基边坡或是桥下。同时，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措施，不得污染施工范围或是周边区域内的路面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25.5安全生产管理**

工程施工采取高速公路“边通车边施工”的组织方式。整个施工期施工作业区段的封道，交通安全设施的购买、摆放、维护、撤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实施。承包人须建立安全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工种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承包人应针对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加强和完善内业资料的管理。

**安全生产费必须专款专用。安全生产费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采购、维护与更新，安全生产条件改善等，以总额为单位按照清单100章外实际工程费用的3%计量支付。如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 第三节 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简介；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养护管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开工，工期为 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养护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高速路面养护专项交通组织和交通控制方案》（见附件）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所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仲裁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 )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报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报价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询比采购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计量规则，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通行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必须逐项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包含完成该工程量清单子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子目所规定的内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 其他说明

**a.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和指定报价，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据实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b.本项目实施中可能涉及到保险、借用地方道路、组织高速公路双向通行、环境保护、废弃料外运处置等费用，均视为分摊到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请承包人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c.承包人在办理工程结算中，应按照不同路段实际工程结算金额分别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

# 图纸

（另附册）

# 第八章 技术规范

**第100章 总 则**

**第101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1.删除原文，修改为：“高界处2020年水毁修复工程的施工及管理。”

2.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施工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均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价文件（2018年版）》规定理解，且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3.规范中的任何章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施工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101.02一般规定**

1.凡规范(本规范与其它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发包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

2.本项目施工应按照现行的行业标准公路工程类施工技术规范以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等有关规范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1.04标准与规范**

4.删除原文，修改为：“当适用于本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b.公路工程标准施工询价文件技术规范；

c.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行业标准；

d.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e.其他标准与规范；

当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出现歧义或条件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应由发包人进行解释和调整，并评估审定由此造成的相关合同变更。”

文末新增第5、6、7款：

5.凡本专用条款未涉及到的通用条款内容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6.凡通用条款中涉及到的标准或规范，均按现行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果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则采用修改或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7.参考资料和图纸中所示等一切有关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不能以图纸所示来免除自己的责任或对发包人提出变更、索赔等。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2.（5）文末增加：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求要求增加机械设备和增加人力投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09税金和保险**

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在合同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承包人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承包人雇工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

3.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和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事故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等，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101.11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删除原文，改为：

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单独计量与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第102节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开工报告

承包人实施工程开工前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开工报告，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主要内容应包括：进场后工程实施项目的调查情况、驻地项目部机构的建立、进场人员情况及资质材料、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安排，材料、机械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发包人书面同意，分项工程才能开工。

2、施工许可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本路段的高速路政大队、高速交警等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并送交发包人备案。施工许可内容及格式按照安徽省路政条例及本路段高速路政大队、交警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3、工程报告单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不同项目和内容的工程报告单供审批。报告单的主要项目为：各种测量、试验、材料试验、各类工程（分工序）检验、工程计量、工程进度、工程事故、检查等报告单或发包人指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报告单。

**102.02 材料**

1.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贮存的工程材料，其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领域品牌质量优良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项目。

2.对于本工程施工用到的主要材料如水泥、钢筋及发包人认为必须的材料均采取材料准入制度，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上报材料结合市场调查后公布准入品牌范围，只有准入品牌范围内的材料并经检测符合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方可用于本项目。

3.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将主要材料抽样委托给另一家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如检验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从本项目检测专项暂定金中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给承包人，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发包人的抽检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自检工作，承包人应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按规范要求对所用原材料进行自检工作，并形成自检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原材料的自检费用有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各相应细目的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任何材料的使用，均不能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对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102.03 工程施工照片与录像**

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每项工程施工彩色照片资料，对于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应及时拍制录像和经验总结资料提供给发包人。

2.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册，并按要求整理打印或粘贴在纸质记录上，这些彩色照片及承包人拍摄的录像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提供的养护工程彩色照片以及录像的拍摄、收集整理与报送费用包含在相应各细目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计量支付。

**102.04 工程记录与资料整理**

1.承包人应及时做好施工日志、施工任务单及验收单、质检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及测量等原始记录，并按发包人要求定期上报。

2..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装订后提交发包人核备，承包人的施工自检资料及验收单、安全生产管理等资料按发包人管理要求进行报批。

3.承包人应整理实施养护工作所有的施工原始资料，并按发包人要求分类装订成册后移交给发包人验收通后存档。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所用到的专业养护机械的配备情况及机械设备管理情况要及时登记造册，在机械使用时填写相关机械运行记录，机械操作人员证件、现场作业安全及质量控制措施的相关资料要收集齐全。

5.施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施工开工报告、作业原始记录资料、交工验收资料、试验质检资料等。

6.该项费用包含在相应各细目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计量支付。

**102.05 安全保护措施**

1.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第1号令）、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现行法规和规范。

2．安全员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常设一名专职安全员，该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做安全工作的资格，且熟悉所施工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健康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驻地管理人员一律佩证上岗，佩证内容有姓名、职务和本人相片，安全员的佩证为红色以示醒目。

3.安全标志

（1）本项目交通安全标志等设施应配备充足，并根据施工作业量的不同，随时增加交通安全标志及设施，以满足施工进度和安全要求，标志配置应保证完好，如果损坏必须及时更换补齐。

（2）承包人养护施工交通安全设施的规格、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的设置除应满足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满足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3）标志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志标牌：

①警告与危险标志；

②安全与控制标志；

③指路标志与标准的道路标志；

④限速标志和线形诱导标志；

⑤锥形交通路标和防撞桶；

⑥施工警告灯和夜间照明设施；

⑦温馨提示标牌。

（4）承包人应及时补充合同期内丢失或损坏的交通安全标志及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交通安全专项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2.06 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1．在进行施工作业前，承包人首先应对施工路段交通量、车辆通行情况、施工路段实际状况、封道现场布置等进行调查、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制定专项交通组织控制方案，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查后，报交警、路政部门联合审批下发施工许可，并报发包人备案，方案未经审批的不得进行施工。

2．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文件要求建立安全管理部门，并设置专职安全员，实施对全体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教育。

3．施工作业区内进行维修作业，严禁施工车辆及人员跨越超出安全施工作业区域规定的范围，并不得随意在车辆通行的车道上停留。

4．施工现场设专人指挥交通，尽量减少施工对正常行驶车辆的影响。

5．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禁止步行或骑车进入高速公路作业现场，禁止养护作业人员在中央分隔带、硬路肩和护栏边缘休息。人员上路作业时，应与交通流向逆向行进，并注意观察前方交通状况。

6．施工车辆禁止在中央分隔带调头。

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雨天、雾天、夜间、昏暗等能见度低、视线不良等不利于安全施工的环境因素条件下进行施工，特殊情况下的抢修要另行报批，并采取特殊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8．维修保养车辆必须悬挂施工车辆标牌和爆闪警示灯和电子方向指示牌。起重、发电、供电、管道等设备设施必须制定运行制度并按照规程操作。承包人要定期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考核。

9、施工现场维修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反光标示服，衣着整洁。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标志帽，高空作业时应戴黄色安全头盔，任何作业人员严禁穿拖鞋、凉鞋进入高速公路施工现场。

10、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和交通疏导员应戴红袖章。

**102.07 环境保护（垃圾、土石方废弃物的处理）**

在工程施工中造成的土石方工程的废方处理、垃圾、杂物，不得影响排灌系统及农田水利设施，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堆放地以外的地方倾倒，承包人必须集中清理外运至高速公路范围以外政府允许的堆放点，费用含在相应工程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2.08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承包人应及时做好施工日志、施工任务单及验收单、质检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及测量等原始记录，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装订后提交发包人核备，承包人的施工自检资料及验收单、安全生产管理等资料按发包人管理要求进行报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施工开工报告、作业原始记录资料、交工验收资料、试验质检资料等。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做他用**。承包人积极上报安全生产措施费实际投入情况报发包人审核，包人应将购置的各类交通安全标志，防护用具及每次养护施工的交通安全组织措施情况进行摄（像）照，并作为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档案资料报发包人审查并存档，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投入情况进行验收，施工中交通安全标志设施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以清单总额计量，按投标价清单100章外工程费的3%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在工程实施中，业主按照合同清单100章外实际结算金额的3%支付安全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费用超出3%，超出部分视为已包含在相应各细目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计量。

2.支付

（1）资料整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应各细目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计量。

（2）安全生产费用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在结算时，按清单100章外合计结算金额的3%进行支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元 |

**第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一般要求

增6.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项目驻地。

104.02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增5.承包人应按养护工程的实际需要合理布置生产、生活设施，其中办公室与生活住房不得混用。

增6.承包人项目部应配备电脑、网络、电话、复印机、打印机、数码相机（带摄像功能）等必要办公设备。

承包人制作、安装相关图表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驻地建设总额报价中，采购人不在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4.05其他建设

1.车间与工作场地

(1)为了对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施工机械进行检修或改进以及工程材料的再加工，车间必须要有相适应的设备。

(2)施工机械停放场，应保持整洁和便于工人操作，并保证出入通道畅通。

2.仓库及贮料场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对象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

104.07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驻地建设完成后，经监理人现场核实，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承包人计量金额不得超过清单子目金额，超过部分视同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单独计量。

（3）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临时用地土地恢复、临时设施拆除得，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任何款项中扣除。

2.支付

承包人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验收合格，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全部移走、清除、恢复等工作完成后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等单位联合验收签认后，一次性支付。如承包人驻地建设相关费用超出清单所列金额，超出部分视为已包含在相应各细目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计量。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在高界段、岳潜段、岳武段和望东长江大桥段列支。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施工环保费，临时设施、临时用地等费用） | 总额 |

# 

1. **路基**

**第201节 通 则**

**201.01 范围**

将范本原文修改为：

本章工作内容为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现场共同核准的路段内水毁修复工程，其工作内容包括现场清理、路基挡墙、 挂网混喷、挂网客土喷播、排水及防护工程等及其有关作业。

**201.03 一般要求**

1．路基工程一般要求

（1）施工测量

将范本原文修改为：

a．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维修现场进行测量并记录、整理相关资料，测量成果资料由承包人测量工程师和项目总工共同签字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b．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查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工程的测量成果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设备及辅助人员。

c.．施工测量的精度应符合《公路勘测规范》的要求。施工放样还应符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202节 场 地 清 理**

**202.01 范围**

原文修改为：本节为按照设计文件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对施工段内路基边坡坡面的清理、拆除、挖掘和塌方物清运等，以及必要的平整场地等有关作业。

**202.02 一般要求**

原文修改为：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按图纸施工范围，保护所有规定保留和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要保留的植物及构造物。

2. 场地清理拆除及按规定回填压实后，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审核。

3. 清理及拆除工作完成后，应由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202.03 施工要求**

2. 拆除和挖掘

（1）原文修改为：根据设计文件，对指定的排水设施、结构物、附属设施及塌方土石方等，在对其正常交通和排水做出妥善安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才能进行拆除、挖运工作，采用人机配合方式进行清理。

（3）原文修改为：拆除原有构造物时，应采取措施确保公路正常安全通行。

**202.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土石方清理应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按照监理人指定的范围进行验收，以挖运前的实体体积立方米进行计量。包括施工放样、现场清理、拆除，废料的装卸运输、堆放、挖除现场清理等一切有关的作业。计价中包括了上述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

（2）所有场地的清理、拆除与为完成挖掘工作的一切挖方、坑穴的回填、整平、压实，以及适用材料的移运、堆放和废料的移动处理的作业费用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计其他为完成土石方装卸、挖运、夯实等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是本节规定的全部工程的偿付。跟运输有关的费用（含过路费）均包括在相关工程项目子目单价或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2-3-c | 清理土石方 | m3 |

**第207节 坡面排水**

**207.01　范围**

本节工作为排水设施修复，对于损坏的排水沟重新进行修复，并在部分路段增设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

**207.02　材料**

所需材料均须符合图纸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

**207.03　一般要求**

1.坡面排水施工应遵守图纸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

2.各种形式的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开挖，应包含在排水设施混凝土工作内，部另行计量与支付。

3.各种水沟边坡必须平整、稳定，严禁贴坡。纵坡应按图纸施工，沟底平整，排水畅通，无阻水现象，并应按图纸所示将水引入排水系统。

4.各种水沟的位置、断面、尺寸、坡度、高程均应符合图纸要求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5.承包人应按要求加强混凝土工程的养生管理。

**207.04 施工要求**

4.跌水与急流槽施工要求

原文增加第6条：

（6）出水口直接与路肩排水出口相对应。按照图示断面尺寸开挖基槽，每2米长度设置一道凸楔嵌入坡面。支设模板，浇筑混凝土，急流槽底面应做成粗糙面，已利于消力。

**207.06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的新建修复，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以立方米计量。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的新建修复工作中场地清理、土方开挖、铺设垫层、模板支护、回填、混凝土养生等相关工作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人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7-2-c | C25现浇砼排水沟 | m3 |
| 207-3-c | C25现浇砼截水沟 | m3 |
| 207-4-c | C25现浇砼急流槽 | m3 |

**第208节 护坡、护面墙**

**208.01 范围**

将范本原文修改为：

本节工作内容为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路基边坡混凝土骨架防护护坡，它包括所需的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施工、整修、清扫、废料装载、养护等全部作业和现场安全管理。

**208.03 施工要求**

1．一般要求

新增：对坡面进行平整清理，坡面应顺直、平滑、平整且稳定。具体施工要求参照设计文件中混凝土骨架护坡施工工艺。

**208.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混凝土骨架护坡应以图纸要求和实际测量为依据，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实际完成数量以立方米计量。

（2）为完成该工作所进行的整修坡面、坡面夯实、基坑开挖、模板支护、回填、混凝土养生等相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人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8-4-c | C25现浇砼骨架护坡 | m3 |

**第209节 挡土墙**

**209.01 范围**

将范本原文修改为：

本节工作内容为按设计文件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水毁修复施工段内的路基混凝土挡墙的增设，它包括所需的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施工、整修、清扫、废料装载、养护等全部作业和现场安全管理。

**209.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混凝土挡墙工程应以图纸所示为依据， 按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合格数量，按立方米计量。

（2）挡土墙工程中的基坑开挖、清理、夯实、铺设垫层、模板支护、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沉降缝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等有关工作，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人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9-5-a | C25砼挡土墙 | m3 |

**第212节 喷射混凝土边坡防护**

**212.01 范围**

将范本原文修改为：

本节工作内容为按设计文件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水毁修复施工段内的喷射混凝土边坡防护施工，它包括所需的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施工、整修、清扫、废料装载、养护等全部作业和现场安全管理。

**212.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Φ22砂浆锚杆按图纸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以米为单位计量。锚孔的钻孔、锚杆制作安装、锚孔灌浆及相关试验等，以及一切未提及的相关工作均为完成锚杆施工的必须工作，均含入Φ22砂浆锚杆综合单价中，不另计量与支付。

（2）钢筋按图纸所示经监理人验收后，以千克(kg)计量，钢筋的制作、安设、支承及固定等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C20喷射砼按图纸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坡面清理、排水管设置、沉降缝设置、混凝土喷射、为完成喷射砼施工设置的脚手架等设施以及一切未提及的相关工作均为完成喷射砼施工的必须工作，均含入C20喷射砼综合单价中，不另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人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12-2-a | C20喷射砼 | m3 |
| 212-2-b | 钢筋 | Kg |
| 212-2-e | φ22砂浆锚杆 | m |

**新增第216节 塌方回填**

**216.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按设计文件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水毁修复施工段内的边坡回填施工，它包括所需的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施工、整修、压实等全部作业和现场安全管理。

**216.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回填碎石按图纸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回填碎石的运输、回填、夯实等，以及坡面清理、挖台阶、排水管设置等一切未提及的相关工作均为回填碎石施工的必须工作，均含入回填碎石综合单价中，不另计量与支付。

（2）边坡塌腔处置（6%水泥土回填）按图纸所示经监理人验收后，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回填碎石的拌和、运输、回填、夯实等，以及坡面清理、挖台阶、排水管设置等一切未提及的相关工作均为完成边坡塌腔处置（6%水泥土回填）施工的必须工作，均含入回填碎石综合单价中，不另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人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16-1 | 回填碎石 | m3 |
| 216-2 | 边坡塌腔处置（6%水泥土回填） | m3 |

**新增第217节 主动防护网**

217.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按设计文件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水毁修复施工段内的边坡主动防护网施工，包括坡面清理、主动防护安装等有关的施工作业。

217.02 一般要求

一、主动防护网

1、材料要求

坡面清理后后对坡面进行防护，增设主动防护网，其内容包括坡面清理、锚杆钻孔、安装锚杆、安装支撑绳、铺挂格栅网及检验等有关施工作业。

1）材料指标说明

DO代表镀锌钢丝绳，单股抗拉强度≥1770Mpa,镀层重量≥90g/m2；08代表8mm钢丝绳，300代表300mm网孔；SO代表热镀锌钢丝，单股钢丝网抗拉强度≥1000Mpa,镀层重量≥150g/m2，2.5代表2.5mm钢丝，50代表50mm网孔。钢丝网、格栅网及缝合绳镀锌后采用PE浸塑工艺浸塑，披覆层厚度不小于3mm,浸塑工艺不可采用PVC浸塑。钢丝绳网、支撑绳、钢丝绳锚杆、缝合绳等所用的钢丝绳的质量要求应符合《制绳用钢丝》（GB/T8919）和《一般用途低碳钢丝》（GB/T 343）的要求；长度应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2）搭接件

搭接件一般采用普通软纯铝管，长度不小于35cm，外径不大于3cm，壁厚不小于3mm。

3）扣压件

a）钢丝绳网交叉处固定用的扣压件厚度不小于2mm，并采用镀锌处理，镀锌层厚度不小于8μm。

b）编网用扣压件的材质、结构尺寸和压接工艺必须保证其拉滑力（抗错动能力）不小于5kN，拉脱落力不小于10kN。

207.03、 施工要求

施工时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颁标准现行的标准《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外，还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各项施工。

1）对坡面防护区域内的浮土及浮石进行清除或局部加固，为充分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设备安全，需在坡顶上部及坡体中上部设置安全绳锚杆，工作人员利用该绳可进行高空清理作业，并为以后钻孔安装提供方便。

2）放线测量确定锚杆孔位，并在每一孔位处凿一深度不小于锚杆外露环套长度的凹坑，一般口径20cm，深20cm。

3）按设计深度钻凿锚杆孔并清孔，孔深应比设计锚杆长度长5cm-10cm，孔径不小于Φ42，当受凿岩设备限制时，构成每根锚杆的两股钢绳可分别锚入两个孔径不小于Φ35的锚孔内，形成人字形锚杆，两股钢绳间夹角为15°～30°，以达到同样的锚固效果。

4）注浆并插入锚杆，浆液标号不低于M20，宜用灰砂比1:1～1.2、水灰比0.45～0.50的水泥砂浆或水灰比0.45～0.50的纯水泥浆，水泥宜用425普通硅酸盐水泥，优先选用粒径不大于3mm的中细砂，确保浆液饱满，在进行下一道工序前注浆体养护不少于三天。

5）安装纵横向支撑绳，张拉紧后两端各用2-4个（支撑长度小于15m时用2个，大于30m时用4个，其间为3个）绳卡与锚杆外露环套固定连接。

6）从上向下铺挂格栅网，格栅网间重叠宽度不小于5cm，两张格栅网间的缝合以及格栅网与支撑绳间用Φ1.5铁丝按1m间距进行扎结。

7）格栅网铺设的同时，从上向下铺设钢绳网并缝合，缝合绳为Φ8钢绳，每张钢绳网均用一根长31m（或27m）的缝合绳与四周支撑绳进行缝合并预张拉，缝合绳两端各用两个绳卡与网绳进行固定联结。

207.04、质量检验

1）基本要求

a坡面防护区域的浮石，松动的岩石必须清除干净。

b锚杆间距和深度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c砂浆标号满足设计要求，孔内浆液饱满。

d钢丝格栅必须位于系统底层并紧帖坡面，并沿支撑绳铺挂。

e各种五金和标准件按相关的标准进行检验。主要构件质量检测方法可参照《公路边坡柔性防护系统》（JT/T528-2004）的相关规定执行。

2)外观鉴定

a钢绳网的编制应满足以下要求：上下交错编织；编制成网的钢丝绳不得有断丝、脱丝现象；交叉节点处用扣压件固定，接头处用搭接件压接, 不得遗漏，钢绳露出搭接件长度至少为10mm；编网时扣压件和搭接件用机械压接，表面不得有破裂和明显损伤；网的形状平整、绳不得有打结明显扭曲现象。

217.05、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主动防护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原边坡表面清理、锚孔钻孔及清孔、锚杆制作、锚杆孔道注浆、抗拉力试验、支撑绳安装、格栅网缝合及其他为完成主动防护网安装的相关工作，均为承包人为完主动防护网工程应做的附属工作，其相关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人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17-1 | 主动防护网 | m2 |

**第603节 隔离栅**

**603-.01 范围**

将范本原文修改为：

本节工作内容为按设计文件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水毁修复施工段内的刺丝隔离栅拆除安装施工，它包括所需的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施工等全部作业和现场安全管理。

603**.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刺丝网隔离栅按图纸所示经监理人验收后，以米计量。原刺丝网隔离栅的拆除、清理、新安装隔离栅等，以及一切未提及的相关工作均为完成刺丝网隔离栅施工的必须工作，均含入电焊网隔离栅综合单价中，不另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人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603-4 | 刺丝网隔离栅 | m |

**第703节 挂网客土喷播和植生袋**

**703-.01 范围**

将范本原文修改为：

本节工作内容为按设计文件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水毁修复施工段内的边坡挂网客土喷播、植生袋施工，它包括所需的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边坡清理、基层处理、挂网、锚杆、植生袋等全部作业和现场安全管理。

703**.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厚层基材按图纸所示经监理人验收后，以立方米计量。坡面清理、厚层基材施工等，以及一切未提及的相关工作均为完厚层基材施工的必须工作，均含入厚层基材综合单价中，不另计量与支付。

（2）镀锌网按图纸所示经监理人验收后，以平方米计量。坡面清理、镀锌网、绑扎铁丝、固定钢筋等，以及一切未提及的相关工作均为完成镀锌网施工的必须工作，均含入镀锌网综合单价中，不另计量与支付。

（3）锚杆按图纸所示经监理人验收后，以米计量。坡面清理、钻孔、锚杆的制作与安装等，以及一切未提及的相关工作均为完成锚杆施工的必须工作，均含入锚杆综合单价中，不另计量与支付。

（4）植生袋按图纸所示经监理人验收后，以平方米计量。坡面清理、铺设碎石、植生袋安放等，以及一切未提及的相关工作均为完成植生袋施工的必须工作，均含入植生袋综合单价中，不另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人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703-6-a | 厚层基材 | m3 |
| 703-6-b | 镀锌网 | m2 |
| 703-6-c | 锚杆 | m |
| 703-7 | 植生袋（拱护） | m2 |

**新增第706节 混凝土隔音墙**

**706.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按设计文件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水毁修复施工段内的混凝土隔音墙施工，它包括所需的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施工、场地清理、混凝土浇筑等全部作业和现场安全管理。

**216.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混凝土隔音墙按图纸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以米为单位计量。混凝土隔音墙施工中场地清理、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等，以及一切未提及的相关工作均为回填碎石施工的必须工作，均含入回填碎石综合单价中，不另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人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706-4 | 混凝土隔音墙 | m |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高界处2020年水毁修复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 价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现场后，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1、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工程，并通过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1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10%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无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无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不调整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0%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 无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无 |  |
| 10 | 质量保证金 | 17.4.1 | 每期结算金额的3% |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购买（领取）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至响应有效期截止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委托期限必须确保授权委托书在响应有效期满前一直保持有效。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公告第六章报价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1. 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 | | 电 话 | （须工商注册地固定电话） | |
| 传 真 | （须工商注册地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出资比例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供应商企业简历。

### （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 |
| 经历 | | | | | | | | |
| 年～年 |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业绩情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1. **供应商应按照资格条件要求准确、详实的填写本表并在表后提供相应材料（包括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工验收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对于项目表格后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合同文件扫描件、交工验收等材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即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质量证明文件中施工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10000字以内)：

①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③养护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作业的交通控制方案、保证体系和项目总体应急预案（尤其是如何保证施工作业时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施工安全）；

④工程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

⑤工程作业方案、方法与措施；

⑥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⑦自然灾害养护应急保障措施；

⑧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业主的建议；

⑨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资料